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學生宿舍李兆基堂宿生會會章

第1章 總綱

1.1 名稱

本會定位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學生宿舍李兆基堂宿生會
英文譯名為: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Hall 6,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隸屬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為其屬下組織。

1.2 宗旨

- 1.2.1 培養本會會員間團結互助精神;
- 1.2.2 為本會會員謀求福利, 保障權益;
- 1.2.3 促進學術交流;
- 1.2.4 加強本會與校方及校內其他學生組織之溝通;
- 1.2.5 增強本會會員對社會事務之認識及關注, 提高其責任感及參與熱誠;
- 1.2.6 加強本會與校外有關機構及認識之聯繫。

1.3 結構:

本會主要組織如下:

1.3.1 幹事會

1.3.2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及宿生議會 (聯席)

1.3.3 全民大會 (李兆基堂) 及全民大會 (聯席)

1.3.4 全民投票 (李兆基堂) 及全民投票 聯席

1.4 權責

1.4.1 本會乃唯一代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學生宿舍李兆基堂宿生會全體會員之代表組織

1.4.2 本會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宿生會

1.5 年度

由每年十一月一日到翌年十月三十一號

1.6 法定語言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 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第二章 會員

2.1 基本會員

2.1.1 資格: 凡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李兆基堂寄宿之學生會基本會員均為本會基本會員

權利:

- 2.1.2.1 出席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 並在會中發言及投票
- 2.1.2.2 在全民投票中投票
- 2.1.2.3 列席宿生議會會議
- 2.1.2.4 參與競選: 提名及和議候選人參與競選; 並有權在選舉中投票
- 2.1.2.5 出任本會之職位
- 2.1.2.6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2.1.2.7 在遵守本會章則及細則下, 可享用本會設施, 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2.1.2.8 享用本會給予的其他權益

2.2 附屬會員：

2.2.1 資格：凡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李兆基堂寄宿之學生會附屬會員均為本會附屬會員

2.2.2 權利

2.2.2.1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2.2.2.2 享用本會設施；

2.2.2.3 出席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擁有發言權 但沒有投票權

2.2.2.4 列席宿生議會會議

2.2.2.5 享有其他本會給予的權益。

2.3 臨時會員：

2.3.1 資格：凡在香港城市大學學生宿舍李兆基堂寄宿之學生會臨時會員均為本會臨時會員

2.3.2 權利

2.3.2.1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2.3.2.2 享用本會設施；

2.3.2.3 出席本會舉行的全民大會，擁有發言權 但沒有投票權

2.3.2.4 列席宿生議會會議

2.3.2.5 享有其他本會給予的權益。

2.4 會員義務：

任何本會會員均需履行下列義務

2.4.1 遵守本會會章，會章附則及會議常規；

2.4.2 遵守由全民大會 全民投票及宿生議會通過之議決

2.4.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動；

2.4.4 必須繳交本會會費

第三章 全民大會

3.1 結構

3.1.1 全民大會（聯席）

3.1.2 全民大會（李兆基堂）

3.2 全民大會（聯席）

3.2.1 權責：

3.2.1.1 保障宿生會享受最高自治權利；

3.2.1.2 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擁有宿生會最高權力，其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或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中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各舍堂宿生會會章 宿生會章則及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3.2.2 組織

3.2.2.1 全民大會（聯席）由所有宿生會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3.2.2.2 主席由宿生議會（聯席）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宿生議會（聯席）副主席暫代其職 如兩人同時缺席，主席則有宿生議會（各舍堂名稱）主席中互選

3.2.2.3 大會秘書由其宿生議會（聯席）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宿生會基本會員一名為會議秘書

3.2.3 召開會議：

3.2.3.1 全民大會須由宿生議會（聯席）或宿生會基本會員至少十五分之一聯名



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方能在宿生議會（聯席 主席主持下召開；

3.2.3.2 會議議程須與要求中列明。

3.2.4 法定人數：

3.2.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十分之一，惟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休會；或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

3.2.4.2 主席須於第一次休會後十天內召開因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宿生會基本會員二十分之一。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第二次休會；或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

3.2.4.3 主席須於第二次休會十天內召開因第二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但該次會議只可對有關動議作出討論及修訂，而宿生議會（聯席 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全民投票，處理有關動議；

3.2.4.4 會議記錄由宿生議會（聯席 秘書負責，於宿生議會（聯席 會議中通過。

3.2.5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票制形式決定

3.3 全民大會（李兆基堂）

3.3.1 權責 全民大會（李兆基堂）擁有本會最高權力，其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宿生會全民大會（李兆基堂、宿生會全民投票 李兆基堂、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 及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中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宿生會會章、學生會會章、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 及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有所抵觸。

3.3.2 組織

3.3.2.1 全民大會（李兆基堂）由所有本會基本會員參加組成

3.3.2.2 主席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暫代其職 如兩人同時缺席，主席則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中互選；如未有任何宿生議會成員出席，大會將自動休會

3.3.2.3 大會秘書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幹事會常務幹事會暫代其職，如兩人同時缺席，則由大會選出本會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3.3.3 召開會議：

3.3.3.1 在下列情況下，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召開全民大會處理該特定事項

3.3.3.1.1 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要求

3.3.3.1.2 由本會幹事會要求、並經宿生議會批准；

3.3.3.1.3 由本會基本會員至少十分之一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

3.3.3.2 上述要求中，須列明會議議程，而會議上不能討論其他事項

3.3.3.3 大會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3.4 法定人數

3.3.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本會基本會員五分之一，惟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休會；

3.3.4.2 主席須於第一次休會後十天內召開因第一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會，而該續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本會基本會員八分之一。惟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主席須宣布第二次休會；

3.3.4.3 主席須於第二次休會十天內召開因第二次不足法定人數而休會之續



會 惟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上述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但該次會議只可對有關動議作出討論及修訂，而宿生議會（李兆基堂 主席須於三十天內召開全民投票，處理有關動議；

3.3.4.4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2.4.5 會議記錄由大會秘書負責，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中通過 並須於全民大會（李兆基堂 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3.3.5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票制形式決定

3.3.6 宣傳

宿生議會（李兆基堂 須把全民大會（李兆基堂 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四章 全民投票

4.1 結構

4.1.1 全民投票 聯席

4.1.2 全民投票 李兆基堂

4.2 全民投票 聯席

4.2.1 權責

4.2.1.1 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於宿生會擁有最高權力，其決議只能於其後之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或全民大會（聯席 中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個舍堂宿生會會章、宿生會章程及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4.2.1.2 全民投票 聯席 與全民大會 聯席 具同等權力。

4.2.2 召開宿生會全民投票

4.2.2.1 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須由宿生議會（聯席 或宿生會基本會員至少十五分之一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方能在宿生議會（聯席 主席主持下召開。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

4.2.2.2 召開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天整天公佈

4.2.3 宿生議會 聯席 主席及監票主任：

4.2.3.1 全民投票須由宿生議會（聯席 主席召開；

4.2.3.2 宿生議會 聯席 主席須邀請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4.2.4 投票

4.2.4.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4.2.4.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2.4.3 點票程序須於監票主任監察下公正地進行

4.2.4.4 全民投票（聯席 須有宿生會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4.2.4.5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宿生議會（聯席 主席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4.2.4.6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4.2.4.7 如對全民投票（聯席 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宿生議會（聯席 提出，宿生議會（聯席 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會議，作出決定。

4.3 全民投票 李兆基堂

4.3.1 權責

4.3.1.1 宿生會全民投票（李兆基堂 於本會擁有最高權力，其決議只能於其他之宿生會全民大會（李兆基堂、宿生會全民投票（李兆基堂、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 或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中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宿生會章則、學生會會章、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 及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有所抵觸

4.3.2 召開全民投票 李兆基堂

4.3.2.1 在下列情況下，宿生議會（李兆基堂 主席須於十四日內召開全民大會（李兆基堂 處理該特定事項

4.3.2.1.1 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要求

4.3.2.1.2 由任何本會幹事會要求、並經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批准；

4.3.2.1.3 由本會基本會員至少十分之一聯名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並經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批准

4.3.2.2 上述要求中，須列明會議議程，而會議上不能動議其他事項

4.3.2.3 投票內容將由宿生議會草擬

4.3.2.4 召開全民投票（李兆基堂）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整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4.3.3 宿生議（李兆基堂）主席及監票主任：

4.3.3.1 全民投票（李兆基堂）須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召開；

4.3.3.2 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須邀請一位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作監票主任。

4.3.4 投票

4.3.4.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4.3.4.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4.3.4.3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員被邀請作監票主任；

4.3.4.4 全民投票（李兆基堂）須有宿生會基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4.3.4.5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4.3.4.6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4.3.4.7 如對全民投票（李兆基堂）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提出，宿生議會（李兆基堂）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會議，作出決定。

4.3.4.8 投票形式以簡單多票制進行；

4.3.4.9 宣傳：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之宣傳事宜視為其生議會（李兆基堂）須把全民投票職責，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第五章 週年大會

5.1 週年大會為應屆及去屆之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之議會，須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選舉完成及本會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上任後二十一天內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召開及主持。

5.2 週年大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十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5.3 會議記錄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秘書負責，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中通過，並須於週年大會結束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4 週年大會之法定票數為應屆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及去屆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票數之各半
- 5.5 處理任何議案，必須符合週年大會法定票數之規定。
- 5.6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票數，大會主席須宣布流會，並須與大會宣布流會後十四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 5.7 流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5.8 議案以簡單多票形式通過。
- 5.9 週年大會須處理之事項如下：
- 5.9.1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 5.9.2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財政工作報告；
 - 5.9.3 審核及通過去屆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全年工作報告；
 - 5.9.4 選舉來屆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副主席、秘書及財政；
 - 5.9.5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草擬
 - 5.9.6 審核及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財政預算草案

第六章 宿生議會

- 6.1 定義：宿生議會乃負責宿生會一切立法及監察事宜之權力機構
- 6.2 結構
- 6.2.1 宿生議會 聯席
 - 6.2.2 宿生議會（李兆基堂）
- 6.3 權力
- 6.3.1 宿生議會 聯席 所通過之決只能於其後之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 或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中推翻。
 - 6.3.2 宿生議會 各舍堂名稱）所通過之議決只能於其後之宿生會全民大會（各舍堂名稱）、宿生會全民投票 各舍堂名稱）、宿生會全民大會 聯席和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中推翻。
- 6.4 宿生議會 聯席
- 6.4.1 權責
 - 6.4.1.1 維護宿生會會員之權益；
 - 6.4.1.2 審核及通過兩個或以上舍堂宿生會的聯辦活動；
 - 6.4.1.3 處理兩個或以上舍堂宿生會的聯辦活動的投訴事項；
 - 6.4.1.4 審議宿生會屬下兩個或以上舍堂宿生會的聯辦委員會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 6.4.1.5 可成立或取消任何兩個或以上舍堂宿生會的聯辦委員會；
 - 6.4.1.6 擁有兩個或以上舍堂宿生會的聯辦活動之財務決策權
 - 6.4.1.7 接受其宿生議會（聯席 成員之辭職。
 - 6.4.2 成員
 - 6.4.2.1 成員資格

- 6.4.2.1.1 各舍堂分別選出之代表兩名。
- 6.4.2.1.2 所有成員上任時皆必須為宿生會基本會員。
- 6.4.2.1.3 所有成員皆不能為宿生會幹事會成員。
- 6.4.2.2 主席一名
 - 6.4.2.2.1 負責處理宿生議會（聯席）一切事務
 - 6.4.2.2.2 召開及主持所有宿生議會（聯席）會議、宿生會全民大會（聯席）及宿生會全民投票（聯席）
- 6.4.2.3 副主席一名
 - 6.4.2.3.1 協助主席處理宿生議會一切事務；
 - 6.4.2.3.2 當主席缺席時，將出任代主席
 - 6.4.2.3.3 當主席遺缺時，將出任署理主席
 - 6.4.2.3.4 如遇宿生議會（聯席）主席有遺缺時，宿生議會（聯席）副主席須履行6.4.2.2.2之權責。
- 6.4.3 成立方法、提名及任期：
 - 6.4.3.1 須於所有應屆宿生會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上任後三星期內，由上屆宿生議會（聯席）主席召開及主持第一次會議；
 - 6.4.3.2 宿生議會（聯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宿生議會（聯席）會議中互選；
 - 6.4.3.3 任期由上任至新一屆宿生議會（聯席）成立為止。
 - 6.4.3.4 宿生議會（聯席）成員除辭職或被革職外，不論是否住在該舍堂，仍須履行其職務直至下一屆宿生議會（聯席）成立
- 6.4.4 法定觀察員：
 - 6.4.4.1 各宿生會幹事會會長、內務副會長及外務副會長皆自動成為法定觀察員，其在宿生會議（聯席）會議中只有發言權。
- 6.4.5 會議
 - 6.4.5.1 常務會議及非常務會議
 - 6.4.5.1.1 宿生議會（聯席）之常務會議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6.4.5.1.2 在任何宿生會幹事會或宿生議會（聯席）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要求下，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 6.4.5.1.3 宿生會議（聯席）主席須於提出要求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處理要求之特定事項
 - 6.4.5.1.4 會議法定人數：
 - 6.4.5.1.4.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所有宿生議會（聯席）成員之半數
 - 6.4.5.1.4.2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休會，並須於休會後五天內再行召開；
 - 6.4.5.1.4.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6.4.6 議案表決
 - 6.4.6.1 除本會會章及附則另有規定者外，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 6.4.7 辭職：宿生議會（聯席）成員之辭職，須於宿生議會（聯席）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宿生議會（聯席）及其在宿生議會（聯席）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投票者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之宿



生議會（聯席 成員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之宿生議會（聯席會議

6.5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6.5.1 權責

- 6.5.1.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6.5.1.2 審核及通過本會之活動;
- 6.5.1.3 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 6.5.1.4 處理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及幹事會之辭職事宜;
- 6.5.1.5 處理會內一切有關處分事宜;
- 6.5.1.6 委任選舉委員會成員;
- 6.5.1.7 須向會員負責。

6.5.2 成員

6.5.2.1 成員資格

- 6.5.2.1.1 所有成員上任時皆必須為其宿生會基本會員。
- 6.5.2.1.2 所有成員皆不能為其宿生會幹事會成員。
- 6.5.2.2 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不少於三名成員
- 6.5.2.3 去屆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 6.5.2.4 去屆幹事會會長（尚為本會基本會員者）
- 6.5.2.5 普選宿生議會（聯席 之李兆基堂代表兩名

6.5.3 職位

6.5.3.1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須包括下列職位：

- 6.5.3.1.1 主席一名
- 6.5.3.1.2 副主席一名
- 6.5.3.1.3 秘書一名
- 6.5.3.1.4 財政一名;

6.5.3.2 選舉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各職位均於週年大會由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成員互相提名及選出

6.5.3.3 如遇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職位懸空 經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議決後，方能進行補選。補選之程序及形式，則由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決定

6.5.4 成立方法、提名及任期：

- 6.5.4.1 其宿生議會主席 副主席 財政及秘書由其宿生議會會議中互選
- 6.5.4.2 任期由上任至新一屆其宿生議會成立為止。
- 6.5.3.4 其宿生議會成員除辭職或被革職外，不論是否住在該舍堂，仍須履行其職務直至下一屆宿生議會成立

6.6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主席

- 6.6.1 負責處理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一齊事務;
- 6.6.2 召開並主持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會議及全民大會（李兆基堂）
- 6.6.3 召開並主持全民投票（李兆基堂）
- 6.6.4 提交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全年工作報告

6.7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副主席

6.7.1 協助主席處理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一切事務;

6.7.2 如遇主席缺席或辭職時, 將出任代主席或署理主席。

6.8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秘書

負責處理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一切文件及全民大會 (李兆基堂) 會議記錄。

6.9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財政

負責處理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一切財務事宜。

6.10 辭職: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成員及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職位之辭職, 須於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會議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提出 並在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成員投票贊成, 方能通過, 提出辭職之宿生議會議員, 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之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會議

6.11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議員於會議中均擁有投票、動議、和議及發言權力。

6.12 會議

6.12.1 常務會議最少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6.12.2 如經幹事會或不少於三分之一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成員要求, 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6.12.3 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主席須於上述要求提出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 單處理要求之特定事項;

6.12.4 常務會議, 以及常務會議之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議程, 須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12.5 非常務會議之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二十四小時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12.6 所有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之議程, 必須於休會後始行張貼;

6.12.7 會議法定人數

6.12.7.1 會議法定人數為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成員人數之半數;

6.12.7.2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 仍不足法定人數, 主席須宣布休會 並須於休會後七天內再行召開續會

6.12.7.3 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時間半小時後, 如不足法定人數, 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6.12.8 如遇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 會議將由與會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成員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6.12.9 如遇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秘書缺席時, 將從與會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成員中推選一人為臨時秘書;

6.12.10 會議記錄

6.12.10.1 會議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十四天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12.10.2 會議記錄須於張貼於佈告板後之首次宿生議會 李兆基堂) 常務會議上通過, 始為有效。

6.12.11 議案表決:

除本會會章及附則另有規定者外, 一般議案均採取一人一票的簡單多票制形式來進行表決。

第七章 幹事會

7.1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負責處理會內事務及行政工作，並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宜。

7.2 權責

7.2.1 履行本會會章宗旨；

7.2.2 執行全民大會（聯席及李兆基堂）、全民投票（聯席及李兆基堂）及宿生議會（聯席及李兆基堂）之議決；

7.2.3 在幹事會權力範圍內制定幹事會轄下之任何工作之權力範圍，交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通過

7.2.4 委派幹事會幹事對外代表本會；

7.2.5 制訂守則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7.2.6 須向本會會員負責。

7.3 任期：由每年十一月一號至翌年十月三十一號。

7.4 成員：

7.4.1 最少有七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常務幹事及財政幹事各一名；

7.4.2 下列職位可按工作需要作出增減：

7.4.2.1 內務幹事一人

7.4.2.2 外務幹事一人

7.4.2.3 康樂幹事一人或兩人；

7.4.2.4 體育幹事一人或兩人；

7.4.2.5 福利幹事一人或兩人；

7.4.2.6 宣傳幹事一人或兩人；

7.4.2.7 其他職位一人，不多於兩人。

7.5 成員職責：

7.5.1 會長

為本會行政首長，負責本會一切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7.5.2 副會長（內務）

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將出任代會長；如遇會長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代其職位及職務。

7.5.3 副會長（外務）

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如遇會長及副會長（內務）同時缺席將出任代會長；如遇會長及副會長（內務）同時辭職將出任署理會長，代其職位及職務。

7.5.4 內務幹事：

協助副會長（內務）處理一切內務事宜

7.5.5 外務幹事

協助副會長（外務）處理一切外務事宜及負責一切對外聯絡工作。

7.5.6 常務幹事

負責處理幹事會一切文件

7.5.7 財政幹事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7.5.8 康樂幹事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康樂事宜
- 7.5.9 體育幹事
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事宜
- 7.5.10 福利幹事
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之福利事宜。
- 7.5.11 宣傳幹事
負責統籌本會一切宣傳工作

7.6 辭職

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向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提出，並在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上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提出辭職之幹事須列席處理其辭職之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

7.7 內閣懸空：

在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會選出，則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推選一位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為署理會長，經宿生議會（李兆基堂）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幹事會職務，直到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7.8 解散

在幹事會任期內，如遇會長、副會長（內務）及副會長（外務）之職位同時懸空或內閣人數不足七人時，幹事會須自動解散，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推選一位成員為署理會長，經宿生議會（李兆基堂）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幹事會事務，直至新幹事會產生為止。

7.9 會議

- 7.9.1 常務會議最少每月舉行一次，由會長、副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或署理會長召開。
- 7.9.2 必須時可由會長召開非常務會議。
- 7.9.3 常務會議議程，須於會議前最少四十八小時張貼於本會佈告板，而非常務會議之議程可於會後二十四小時內補貼於本會佈告板。
- 7.9.4 會議法定人數為幹事會幹事三分之一。

7.10 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直屬幹事會，負責協助幹事會處理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務。

第八章 選舉

8.1 選舉委員會

- 8.1.1 職責：負責一切有關週年選舉事宜。
- 8.1.2 選舉委員會成員資格：
 - 8.1.2.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8.1.2.2 必須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委任。
- 8.1.3 組織：由最少四位成員組成。
- 8.1.4 選舉委員會議決時，如遇票數相等，則選舉委員會主席擁有最終決定權。
- 8.1.5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以學生會仲裁委員會為準。

- 8.1.6 任期 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委任至宿生議會（李兆基堂）通過其工作及財政報告為止。
- 8.1.7 選舉委員會必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向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提交該屆週年選舉之財政及工作報告。報告須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審核及通過。
- 8.1.8 選舉委員會成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以保持該委員會之中立。
- 8.2 週年選舉日期：必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之前舉行。
- 8.3 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選舉：
- 8.3.1 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週年選舉：
- 8.3.1.1 每年舉行一次，須與幹事會週年選舉同時進行
- 8.3.1.2 提名：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五名基本會員和議，始可參選。
- 8.4 普選宿生議會（聯席 之李兆基堂代表選舉：
- 8.4.1 普選宿生議會（聯席 之李兆基堂代表週年選舉
- 8.4.1.1 每年舉行一次，須於幹事會週年選舉同時進行；
- 8.4.1.2 提名：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五名基本會員和議，始可參選。
- 8.5 幹事會週年選舉
- 8.5.1 每年舉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 8.5.2 提名
- 8.5.2.1 參選內閣最少有七名成員，其中必須包括會長、副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常務幹事及財政幹事各一名；
- 8.5.2.2 每一參選內閣必須由一名基本會員提名，十名基本會員和議，始可參選。
- 8.6 選舉常規：
- 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及普選李兆基堂聯席代表成員週年選舉及幹事會週年選舉均須遵守下列選舉常規
- 8.6.1 選舉委員會須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最少十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8.6.2 提名
- 8.6.2.1 選舉委員會須將提名日期開始接受提名前最少十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8.6.2.2 提名期限為十天，如於截止日期仍未有候選人或內閣，提名日期將自動延長四天，若沒有候選人或內閣，事件將交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處理
- 8.6.3 投票方式：
- 投票採取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惟選票須有選舉委員會之印鑑方能生效
- 8.6.4 點票
- 8.6.4.1 點票必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內完成；
- 8.6.4.2 必須由本會幹事會、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及學生會評議會各派一代表作監票人；學生會評議會之評議員代表作為監票主任，在點票過程中有最終決定權；
- 8.6.4.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最後決定為準

8.6.4.4 候選人或內閣可自由委派一代表監察點票程序。

8.6.5 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週年選舉及幹事會週年選舉之法定票數為本會基本會員人數五分之一。

8.6.6 當選資格

8.6.6.1 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週年選舉

8.6.6.1.1 以簡單多數票形式選出；

8.6.6.1.2 如遇參選人數不多於選舉席位，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以信任票數多餘不信任票者當選。

8.6.6.2 幹事會週年選舉：

8.6.6.2.1 如遇兩個或以上內閣同時參選，選舉由簡單多票制形式進行，由得票最多之內閣當選；

8.6.6.2.2 如遇一個內閣參選，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以信任票數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8.6.7 如遇同票 選舉委員會必須於一個月內舉行重選。

8.6.8 投訴及上訴

8.6.8.1 如遇選舉有任何投訴，須於投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公佈，選舉委員會成員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務會議，作出裁決是否接納其投訴，並於同日正式公佈選舉結果；

8.6.8.2 如有不服選舉委員會之裁決 可在選舉委員會公佈裁決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提出上訴，所有上訴以仲裁委員會決定。

8.6.9 結果公佈：

8.6.9.1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二十四小時後及四十八小時內有選舉委員會公佈，該結果於公佈後方能生效

8.6.9.2 如選舉委員會發現選舉過程出現問題，可能影響選舉結果，選舉委員會有權延遲公佈結果，並須於點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張貼通告，闡明原因及說明處理方法。

8.7 重選

8.7.1 在特殊情況下，經宿生議會（李兆基堂）議決，方能重選；

8.7.2 重選之形式及程序 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決定

8.8 補選

8.8.1 如遇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或幹事會內閣成員之職位懸空時，經宿生議會（李兆基堂）議決後，方能進行補選，而補選之程序及形式，則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決定；

8.8.2 如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決定不進行補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可另定方法填補空缺。

第九章 財務

9.1 財政年度：

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9.2 會費

基本會員及附屬會員會費因應每年情況調整，由幹事會提出，並須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通過，由幹事會自行收取。

9.3 財政預算：

幹事會上任後須於週年大會提交該年之全年財政預算草案，以便宿生議會（李兆基堂）通過

9.4 財務報告

9.4.1 幹事會須於上任半年後二十一天內向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提交中期財務報告

9.4.2 幹事會須於其任期結束及週年大會前，向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提交全年財務報告。

9.5 核數

全年財政帳目，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核對。

9.6 銀行戶口：

所有本會之銀行財務往來，根據評議會宿生會財務指引處理。

第十章 處分

10.1 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動，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將會受到之處分如下：

10.1.1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可召開全民大會（李兆基堂）討論開除其會籍。

10.1.2 凍結會員會籍：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中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可召開全民大會（李兆基堂）討論凍結其會籍。

10.1.3 遺憾議案：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中，須以特定議程處理並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對任何會員之遺憾方案即可通過。

10.1.4 罷免

10.1.4.1 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可向本會任何組織之職員（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及幹事會幹事除外）投不信任票罷免其職位，但須以特定議程處理並獲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

10.1.4.2 任何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及幹事會幹事若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之行徑，而於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中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可召開全民大會（李兆基堂）商討對該等成員或幹事投不信任票，罷免其職位。

10.2 一切處分，必須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處理

10.3 任何議決，必須於全民大會（李兆基堂）或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會議二十四小時後及四十八小時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10.4 曾被凍結會員會籍之會員，一旦得以恢復會籍，有關通過必須於其會籍恢復後二十四小時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為期不得少於七天。

第十一章 解散

11.1 解散本會前必須與全民投票（李兆基堂）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本會基本會員投票贊成

11.2 在本會投票解散之前，宿生議會（李兆基堂）必須提供本會各種事務上全面性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本會會員能有所瞭若指解；及向學生會交代與解釋。

11.3 解散前之債項及餘下之資產處理方式，由學生會處理。

11.4 本會解散時，宿生議會（李兆基堂）主席須正式以電郵公佈及於公佈版張貼聲明。

第十二章 其他

12.1 職位兼任：於同一年內

12.1.1 本會會員不得兼任兩個或以上之下列職位

12.1.1.1 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普選議員

12.1.1.2 本會幹事會幹事

12.1.2 本會普選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成員及本會幹事會幹事，不得兼任兩個或以上之下列職位：

12.1.2.1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

12.1.2.2 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12.1.2.3 學生會編輯委員會普選成員；

12.1.2.4 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12.2 會章修改：

會章之修改須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提出，並需經全民大會（李兆基堂）討論及通過，通過後之會章，須由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認可。

12.3 會章附則：

會章附則作用在輔助會章，使本會會務更能順利推行，惟會章附則與會章不協調時，則以會章為準。會章附則須由宿生議會（李兆基堂）草擬及修改，並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方能通過。

12.4 會章之詮釋：

本會章之內容，以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